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40號

再審原告 陳俊同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進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9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2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3215元。惟再審原告僅繳納再審裁判費1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之收費通知單），尚應補繳1萬221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